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巴彦淖尔市能源局

巴彦淖尔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巴彦淖尔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文件

巴住建联发〔2024〕63号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安局等
八部门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
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能源局、供电分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产业服务中心，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生态环境住建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

现将《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巴彦淖尔市能源局



巴彦淖尔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巴彦淖尔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年4月28日



抄送：各水电气暖网市政公用企业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 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内建行〔2024〕73号)有关要求,推行水电气暖网市政公用报装“一件事”主题服务,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水平,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年9月底前,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供电报装、燃气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暖报装、通信报装以及市政公用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路施工许可、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等事项集成办理,构建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主题服务模式,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全面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流程(2024年4月底前)。将市政公用服务涉及的多个事项办理环节优化融合,整合有关申请表单、申报材料,制定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服务指南,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实行“套餐式、点单式”服务,企业提交一次材料、填写一张表单即可同时办理联合报装申请。

（二）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模式（2024年4月底前）。推行市政公用提前介入服务，在项目策划阶段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前开展技术指导，落实市政公用服务需求及项目周边现状，提前谋划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实现外线接入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接入方案设计阶段，由当地工改综窗组织市政公用单位上门组团服务、联合踏勘，结合项目实际和周边配套情况，优化接入方案，涉及市政建设类审批事项的一并查明。外线施工阶段，各市政公用单位有效联动，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次序，切实避免“重复开挖、管线冲突”问题，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市政公用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环节实行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简易工程项目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整合市政公用服务窗口（2024年5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设置市政公用服务专区，实行集中统一规范管理，推行“一站式”集成服务，实现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事项“一窗受理”。鼓励水电气暖网等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推动设施、人力等各类资源共享。

（四）统一市政公用服务平台（2024年8月底前）。建立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模块，通过数据互联共享，将客户报装资料传递至相关单位，实现公共服务报装“一网办理”。

（五）试点运行（8月底前）。确定临河区为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试点，试运行线上线下“一件事”改革措施，及时整改试运行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系统及线上线下流程，为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全面推开夯实基础。

(六) 全面推开(9月底前)。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各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实施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公告，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线上线下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三、职责分工

(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体牵头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督促指导旗县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各项既定工作；梳理优化燃气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暖报装、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会同相关部门梳理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配合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优化完善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系统，制定具体技术方案，协调相关业务系统主管部门推动系统对接工作；指导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对市政设施建设类相关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明确简易工程项目范围及告知承诺制相关措施；指导各级燃气、供水、排水、供暖报装服务单位进一步优化报装流程，精简材料和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一次性完成水电气暖网报装服务，推进外线接入工程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接入。

(二) 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做好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系统优化项目立项和建设等工作，将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纳入一体化政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做好市政公用服务专区建设工作，制定窗口

标准化工作流程，做好综合受理窗口人员培训工作。

（三）市公安局：梳理优化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配合牵头部门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指导旗县区公安交管部门按照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对相关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明确简易工程项目范围及告知承诺制相关措施。

（四）市自然资源局：梳理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配合牵头部门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指导旗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对相关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明确简易工程项目范围及告知承诺制相关措施。

（五）市交通运输局：梳理优化涉路施工许可，配合牵头部门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指导旗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对相关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

（六）市通信管理办：梳理优化通信报装，配合牵头部门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指导各级通信报装服务单位进一步优化报装流程，精简材料和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一次性完成水电气暖网报装服务，推进外线接入工程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接入。

（七）市能源局：协调督促供电公司按照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任务，梳理优化供电报装流程，提供联合报装服务。

（八）巴彦淖尔市供电公司：梳理优化供电报装业务流程，明确办电申请资料清单、办理环节和办理时限，配合牵头部门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配合牵头部门优化完善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系统，制定具体技术方案，做好系统对接工作；指导

旗县区供电单位一次性完成水电气暖网报装服务，推进外线接入工程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接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旗县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内容，结合部门职责统筹推进，要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共同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顺利实施。

（二）压实部门责任。各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人员，于每月13日和月底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推进情况。同时，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评估评价。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时限完成各项任务，自治区将对推进较慢的盟市进行约谈，市有关部门将联合对推进较慢的旗县区进行约谈。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网市政服务企业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的宣传，扩大知晓率，形成社会共同关注和监督的良好氛围。